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全數兌換現有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未獲兌換本金總額340,000,000港元之餘下現有債券，其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

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合共77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

本公司於兌換現有債券時應支付之結欠兌換上限款項總額，已根據修訂協議按發行本金總額426,680,000港元取代債券之方式撥付。

兌換現有債券所涉及之所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全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781,620,000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數兌換現有債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現正發行之現有債券，其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430,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及(iii)兌換權未獲行使之現有債券，其未獲兌換本金總額為340,000,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未獲兌換本金總額340,000,000港元之餘下現有債券，其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

\* 僅供識別

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所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合共77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

本公司於兌換現有債券時應支付之結欠兌換上限款項總額，已根據修訂協議按發行本金總額426,680,000港元取代債券之方式撥付。取代債券之主要條款於該通函內披露。

兌換現有債券所涉及之所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全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781,62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